合同编号：

**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园区临街商铺防漏改造**

**工**

**程**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 约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 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概况、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

2、项目范围及内容（详见工程量）

第二条 技术要求及主要工程量

一、技术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甲方亦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主要工程量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项目合同价

一、承包方式：

工程费用根据甲方需求和现场现状情况采取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措施费、包运输及清洁费、包各项税收）。工程需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由于施工引起的安全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二、合同价：

 本项目为装修总造价，合同价为￥ 元(大写: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款申请和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未提供符合相关规定以及书面申请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 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转账

#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 户 名 称：**

**开户名 银行：**

**银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第五条 工期

一、本项目工期为3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第六条、 工程施工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根据工程量制作并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设计图。

二、甲方有权对设计图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三、如因乙方不按设计图的要求进行施工的从而导致额外发生工程量，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一、乙方必须选用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材料，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整改完成后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甲方亦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验收不合格部分的款项予以扣除。

二、验收：工程完工后，由甲方 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甲方一致认为达到技术要求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办理付款手续。

2.施工时，给予其他必要的配合，提供满足施工用的水源、电源。

3.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并督促乙方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4.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施工用电及保管存放材料和工具的地方。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不应回避有关的工程问题。

6.负责竣工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对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因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偿。

4.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保证所使用材料均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时间、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若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理。

7.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8.施工设备使用电源由乙方自行安装布线。

9.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置灭火器。

# 10.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除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必须变动原有结构的情况外，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原有结构，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因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责任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人身伤害等安全责任、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出现上述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本合同的工程，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的付款、施工配合等义务，工期应相应顺延。

二、乙方的责任

1.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或返工，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期竣工的，从逾期第五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

#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支付的处罚、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支付的赔偿、补偿、处罚、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需向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

第十一条 其它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